

## 內部 計劃詳情

### 1 前言

特區政府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委托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整理，並於2011年2月1日正式公布一份63項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初步名單。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擬統籌「歷史傳情--本土文化風情體驗及傳承計劃」，配合通識教育及其他學習經歷課程，為老師及學生提供教與學的支援，探索香港這些獨有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及民間傳統文化。通過各種文化體驗活動，讓學生對香港民間傳統有更立體和真實的體會；並透過經驗學習法，使學生從中獲得啟發、知識和技巧，建立生活智慧，探索傳統，探索自己。體驗過後，將所見所聞分享及傳播至社區上不同階層人士，增強學生與社區聯繫，訓練學生良好的溝通技能及拉闊個人生活及社交網絡，同時將香港傳統民間文化得以延續及保留，一代一代承傳下去，回饋社會，以喚起社區人士及年青一代對認識及保護本土非物質文化遺產之關注。

### 2 背景

#### 2.1 真實學習與體驗式學習

2.1.1 專題式學習活動(專題研習或專題探究)已成為教育改革中有關通識教育下的一個促進教與學、培養基本能力、發展自學能力等的一個重要的學習策略及方法。強調真實學習(Authentic Learning)中，從自身生活及社會生活中選取及確定研究課題，以類似科學探究的方式主動地獲取知識、應用知識及解決問題。此外，計劃著重體驗式學習(Experiential Learning)，強調學習的取向，一切的學習以經驗為起點，過程中透過分享和反省，深入處理和藉著實踐而驗證它的真確性，所學到的可以轉化到真實生活裏並繼續進入另一個經驗，帶來另一次學習循環。

#### 2.2 配合新高中課程 — 其他學習經歷

2.2.1 「其他學習經歷」是新高中學制三個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每位學生在高中三年內，均需要有約405小時的學習時間。根據新高中課程建議的「其他學習經歷」推行模式，校方須提供有組織的課堂學習，如每循環周或每星期一至二節的「其他學習經歷」課堂，並配合走出課室的活動，讓學生在真實的情境中體驗五個範疇的主題。並建議為配合課堂內的學習，學生可參與不同類型的活動，如：進行專題研習、出席校內及校外講座、參觀展覽及比賽等。

#### 2.3 「口述歷史」的價值

2.3.1 口述歷史為日漸受重視的研究方式，其靈活及自主性強的特質，對學生及老師進行社區研究有重大的幫助。參閱資料和檔案，只能是單向的被動式的資料接收。採用口述歷史的方式，可以直接與研究主題相關的目標人物進行溝通、互相討論。學生可以在訪談的過程中解開一些疑團、驗證一些事實，補充歷史及文化現象發展的細節內容，透過自然的交談，真實地流露着被訪者的感情，甚至有可能披露一些鮮為人知的逸聞。這就使口述歷史作為生動的材料及造就原始性珍貴資料的價值所在。

2.3.2 靈活運用口述史料，使之融入通識教育內有關專題研習的運用方法及內容，可提高資料的真實性及趣味性。透過加入與經歷相關傳統習俗、歷史及文化事物人身的訪談內容，能幫助我們了解一些傳統禮儀、新聞及歷史事件，或有關社會文化及現象、古蹟遺產的背後價值及意義。例如社會討論「皇后碼頭」、「政府總部建築群」等引涉歷史建築去留的問題，支持或反對的群眾均利用了口述歷史訪談。這除了有助於學生更深入地瞭解社會專題本身外，更能大大增強研習內容的可觀性、感染力和說服力。因此，這也是體現口述史的實用價值的一個方面。

## 2.4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

- 2.4.1 特區政府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委托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進行全港普查，透過文獻資料搜集、實地考察及口述歷史調查，已整理一份 63 項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初步名單，包括傳統口頭表演、表演藝術、社會實踐及儀式、有關自然界知識實踐、以及傳統的手工藝技能等範疇。於 2009 年 9 月 28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次向國家申請將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遊涌、大坑舞火龍和香港潮人盂蘭勝會列為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亦告成功。可見特區政府對保育呼聲愈喊愈高，除了肯定保育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價值外，還要確保非物質文化遺產能夠承傳下去，故此，每個香港人也應盡自己能力，將傳統延續下去。
- 2.4.2 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是由人去演繹及展現出來的，是世代相傳，同時是一種社會生活方式，與日常生活相互緊扣，具有無窮的生命力，而每個項目都充滿其獨立性及特色。本計劃提供一個平台讓老師、學生以至社區人士去接觸各項的本土非物質文化遺產，提倡重視本土化。透過活動，提昇他們認識自己的歷史根源，並宣揚及承傳本土文化的傳統，直接強化老師及學生對社區、對香港、甚至對國家的歸屬感，並由此產生對自我身份的認同。此外，計劃更讓老師及學生有實地考察及親身體驗的機會，從靜態的課堂中跳到活生生的現實環境中，親身探索、體驗及感受本土文化傳統，大大增加學習趣味，提高學習動機。加上配合體驗式學習法，配合新高中課程之互動學習模式，訓練學生多角度思維，解難能力及溝通技巧等，為學校、老師及學生提供一個優質的教學活動。

## 3 申請機構的能力

### 3.1 機構背景

#### 3.1.1 立根百年致力完人教育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YMCA)為國際青年會運動成員，紮根香港壹百壹拾壹年，一直以來，本會都本著「非以役人，乃役於人」之基督精神，聯合同道，推廣天國，致力倡導及培育青年肩負社會責任、關懷祖國、放眼世界；這和高中通識的目標：加強對自身、社會、國家、人文世界和物質環境的理解，並透過不同的議題及專題去建構知識，實在不謀而合。而本會在推動「融會貫通」的專題研習計劃時，正深深體會上述支援負責專題研習計劃的老師及學生的責任及義務。

#### 3.1.2 社會專題活動，擴闊青少年視野及發展

青年會在港提供多元化的社會服務及教育服務，轄下設二十多個青少年服務單位；此外，中央亦設國際交流事工或內地事工專責部門、基督教事工部、康體及營地事工等。過往積極營辦貼近社會關注議題及專題的計劃，包括傳媒教育活動、祖國教育活動、海嘯關注及籌款事工、內地助學服務計劃、家庭暴力關注事工、預防賭博程序計劃、全人康健計劃、網絡日誌程序計劃等。全面且貼近社況的服務、計劃、程序都以完備青年人成長為目標。

#### 3.1.3 豐富辦學經驗，配合教師和學生學習教改需要

青年會設有中小學及幼稚園，過去百年的辦學經驗，針對新高中課程重視批判思考和共通能力的通才訓練，一直跟貼學生學習需要並配合教改的步伐。本項計劃在統籌階段獲本會中學和多間學校老師的專業意見得以完成策劃，對應中學專題研習、通識教育和其他學習經歷科的學習需要實達具體果效。

### 3.2 有利因素及設施

#### 3.2.1 持續上年度歷史留聲計劃，傳承香港文化

本會於 2012/2013 年獲優質教育基金撥款支持歷史留聲計劃，主要通過口述歷史、地區考察等訓練活動，提昇學生對香港歷史的認識、專題研習的技巧，並感染學生承傳文化。計劃獲 24 間學校支持，具備相關學校、專業導師網絡聯繫及籌辦經驗。

#### 3.2.2 豐富社區人事網絡，見證社區歷史變遷

由於本會的社會服務發展歷史早於本世紀初開始，例如 1918 年，中環必列者士街地段的中央會所(現時為必街會所)及 1929 年的九龍支會(現為本會總部)落成及啟用，提供康樂活動、德育講座等青少年服務。隨著本港社會環境改變，青少年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至 1960 年代初，服務陸續拓展，於港九、新界各區成立青少年服務會所，至現今涉及長者及復康等服務，可見地區單位的服務開拓及推展，早與本港社會及社區的發展歷史建立深厚的關係。走在前線的社工與社區內居民之間，共同見證著社會生活及環境變遷的成長歷史，共同擁有社區歸屬感及社會記憶的連繫仍然持續地發展，對於社區人事網絡的支援及配合，地區單位可有助學校推行更有深度的社區專題研習活動。

#### 3.2.3 促進社區互動，內化社區認同

口述歷史訪問工作，同時打破了專業學者與普通民眾、研究團體或機構與現實世界的隔膜。對於接受訪問的居民或長者來說，一方面增加了他們與外界社會的接觸，另一方面也同時增進了他們彼此之間的友誼。接受訪問亦因此而獲得尊嚴感及自信心，替生活帶來了方向感。由於社福界的宗旨及理念均重視社區及鄰里間的和諧等價值，學生參與社區的口述歷史訪問活動亦能藉社工支援下，增強對人與事的正面價值觀念，學習與人相處及溝通的態度及技巧，促進公民責任感及社區認同。

#### 3.2.4 本會發展「通識天地」網站

2006 年至 2008 年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獲教統局「發展教學軟件獎勵計劃」資助，開展「通識天地」網站，以配合 2009 年新高中的通識科課程，減低教師準備教材的時間，讓他們能夠利用更多心思和精神於教學計劃中，計劃將分階段開展，以提供多元化的文字、圖片、多媒體教材、教學活動、評估工具及專題探究教材的網站及知識管理平台，藉此希望能協助老師統籌其教學計劃，提升通識教育科整體的教學效能。是項網站可供負責通識教育的工作人員及老師進行教學上的支援，現此申請計劃亦將使用該網站推動部份活動。

### 4 計劃目的

#### 4.1 支援學生「其他學習經歷」的學習成果

配合「其他學習經歷」課程，本計劃安排各種不同題目的文化考察及體驗活動予學生參加，讓同學可以走出課堂吸取書本以外的知識，認識香港的文化、歷史、人民等，同時計劃亦為學生安排工作坊有系統地介紹策劃服務活動、與服務受眾相處的技巧等等，正正配合「其他學習經歷」中，「德育及公民教育」和「社會服務」等元素，為學校及老師提供教學上的支援。

#### 4.2 提昇學生專題研習技巧

本計劃將回應專題研習強調真實致用、科學探究、解難教學的學習重點，通過實地考察活動，並由導師帶領，讓學生體驗各類文化風情，並學習口述歷史、訪問，驗證事實，補充歷史及文化現象發展的細節內容，透過自然的交談，真實地流露着被訪者的感情，甚至有可能披露一些鮮為人知的逸聞。

#### 4.3 強化學生對本土文化的保育意識

配合政府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支援及協助學生參與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體驗活動，以配合新高

中課程中對其他學習經驗及專題研習的要求，藉以裝備相關知識及學習經驗，同時增加老師及學生對非物質文化遺產之認識及關注，強化對本土文化的保育意識。

#### 4.4 提昇對香港的歸屬感及自我身份的認同

透過親身參與各項與本土非物質文化遺產相關活動，促進學生認識自己的歷史根源，並宣揚及承傳本土文化的傳統，直接強化老師及學生對社區、對香港、甚至對國家的歸屬感，並由此產生對自我身份的認同，提高公民意識，配合通識教育方面的需要及期望。

#### 4.5 協助學生個人成長發展

提供實踐學習，培養學生終身學習有關的能力如批判性思考、多角度思維、創造力、解難能力及溝通能力，啟發學生潛能，有助學生個人成長發展。

#### 4.6 促進人與人之間的交流和互動性

提供機會予學生與不同階層人士及社區之接觸及聯繫，有助訓練學生之溝通能力和技巧，加強人與人之間的交流和互動性。

### 5 對象及預期受惠人數

	活動	舉行次數/個	每次受惠人數	受惠對象	總人次
1	學校巡迴講座	40 次	100	老師及學生	4,000
2	揭幕活動及典禮	1 次	200	老師及學生	200
3	探索之旅--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	40 次	20	老師及學生	800
4	體驗之旅---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	40 次	20	老師及學生	800
5	口述歷史技巧訓練工作坊	20 次	40	學生及老師	800
6	活動策劃工作坊	20 次	40	學生及老師	800
7	教師工作坊	4 次	50	老師	200
8	薪火相傳活動	40 次	20(老師及學生) 60(社區人士)	老師及學生 社區人士	800 2,400
9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專題講座	15 次	80	老師、學生及社區人士	1,200
10	嘉年華暨嘉許禮	1 次 (2 天)	600(老師及學生) 500(社區人士)	老師及學生 社區人士	2,400 2,000
11	歷史傳情—本土文化風情體驗及傳承計劃比賽	3 個 (每個比賽有約 20 名額)	20		400
		1. 本土文化風情體驗日誌比賽	20		400
		2. 薪火相傳活動設計比賽	30		600
		3. 嘉年華攤位設計比賽			
12	教學手冊	1	2,000	老師	2,000

13	網站	1	5,000	老師、學生及 社區人士	5,000
----	----	---	-------	----------------	-------

## 6 顧問及工作小組成員、教師及本會社工的參與

### 6.1 顧問及工作小組成員

本計劃的顧問及工作小組成員均來自相關文化遺產、地方歷史及建築等專業領域背景的專業人士，除了為本計劃作出督導、培訓及推行上的人力資源外，更為各活動項目的安排及支援上的意見，亦透過與本會服務單位在各區的共同協作，使聯繫的學校合作及專題研習的支援更能配合區內學校的教育需要及發展。

### 6.2 教師

各參與學校的教師將負責聯絡及組織該校的學生參與計劃，並與本計劃的項目經理及項目主任進行協作及溝通，使參與的教師有彈性地配合學生參與計劃的需要及發展，教師亦能配合課程的步伐推展教學活動，促進學與教之果效。

### 6.3 社工

本計劃將透過本會會所既有的地區學校合作關係及網絡進行邀請參與，單位或會所將依撥款聘請項目經理、項目主任、項目助理及既有的專業社工對計劃進行跟進，同時聯繫本計劃的顧問及工作小組成員共同策劃及推行，以協助學生在進行社區專題研習活動時，在社區資源的認識及訪談技巧上的得以支援。

### 6.4 分工、成員及資格、職責及運作模式

本會成立工作小組統籌及協調計劃地區學校工作，並由項目顧問作諮詢及支援等工作，以支援是項計劃。

1 項目顧問	專家學者、校長、本會總幹事或本會副總幹事	監察計劃之推行及評鑑、提供專業指導
2 工作小組	本會知識管理及策劃科、專業書院設計及藝術老師團隊、會所同工代表、學術及專業人士代表、項目經理、項目主任、導師代表	協助地區學校的課程發展需要，推行有關老師及學生訓練、比賽、講座及專題研習資源整理
3 青年會知識管理及策劃科代表	青年會中央部門，負責服務發展及研究，為是次計劃的策劃者	統籌及策劃是項計劃，負責督導項目經理及推動計劃的程序事工發展
4 青年會會所同工代表	前線服務單位同工，熟悉地區資源及願意與地區學校進行通識教育理念的合作服務建議	提供地區學校支援，協助相當的合作服務方案，與項目經理協作專題研習服務；協助推廣並網絡學校參與
5 項目經理	合約聘用，相關學位資歷，如社會工作、通識教育、歷史、社會科學等，及曾對學校有合作服務經驗或有教學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三年或以上工作經驗</li><li>● 曾負責統籌、策劃及監察教育項目計劃者優先</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統籌、監察並執行計劃內之項目</li><li>● 統籌及聯繫學校參與計劃和網絡地區資源</li><li>● 提供地區學校支援，協助相當的合作服務方案</li><li>● 服務質素和進度管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曾任教師或曾從事保育非物質文化遺產相關工作者優先</li><li>● 良好中英文書寫及溝通能力</li><li>● 主動、積極、獨立、有責任感、具團體精神、良好的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財務及時間管理</li><li>● 項目主任及計劃導師督導</li><li>● 與項目經理協作專題研習服務</li></ul>
6 項目主任	<p>合約聘用，相關學位資歷，如通識教育、歷史、社會科學等，及曾對學校有合作服務經驗或有教學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兩年或以上工作經驗</li><li>● 曾任教師或曾從事保育非物質文化遺產相關工作者優先</li><li>● 有實際活動項目策劃及推行經驗者優先</li><li>● 有多媒體、網頁及平面設計經驗者優先</li><li>● 良好中英文書寫及溝通能力</li><li>● 主動、積極、獨立、有責任感、具團體精神、良好的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協助項目經理，執行計劃內所要求的各項工作</li><li>● 聯繫參與計劃的師生</li><li>● 跟進計劃評檢及文書往來等工作</li><li>● 協助項目經理，推行有關計劃發展</li><li>● 整理專題研習資源及網絡，處理成果分享及推廣事宜</li></ul>

7 工作計劃及進度表 (由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

工作日程	內容	完成日期
<b>2013 年 5 月至 8 月</b>		
<b>(一) 員工招募及推廣階段(學校層面)</b>		
1. 學校巡迴講座 (40 間)	a. 由本計劃人員到學校介紹活動 b. 由專業講者推廣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名單項目 c. 邀請學校參與計劃	a. 15.08.2013 b. 31.08.2013 c. 31.08.2013
<b>2013 年 9 月至 10 月</b>		
<b>(二) 揭幕階段</b>		
2. 揭幕活動 (1 次)	a. 參與計劃隊伍一起進行抽籤及揭幕活動 b. 委任參與學生成為保育本土非物質文化遺產大使	a. 31.10.2013 b. 31.10.2013
<b>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b>		
<b>(三) 培訓階段</b>		
3. 口述歷史技巧訓練工作坊 (20 次)	a. 由專業導師講解及進行培訓	a. 31.10.2014
4. 活動策劃工作坊 (20 次)	a. 由專業導師講解及進行培訓	a. 31.10.2014
5. 教師工作坊 (4 次)	由專業人士及計劃人員負責講解及進行，為老師進行有關: a. 口述歷史技巧工作坊 b. 認識本土非物質文化遺產工作坊 c. 簽辦活動技巧工作坊 d. 香港民間傳統文化學通識	a. 31.01.2014 b. 30.05.2014 c. 30.09.2014 d. 30.01.2015
<b>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b>		
<b>(四) 探索及體驗階段</b>		

6. 探索之旅—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 (40 次)	a. 由專業導師及本計劃人員帶領學生進行課外實地考察	a. 31.01.2015
7. 體驗之旅—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 (40 次)	a. 由專業導師及本計劃人員帶領學生進行親身體驗活動	a. 31.01.2015
<b>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b>		
<b>(五)薪火相傳階段</b>		
8. 薪火相傳活動 (40 次)	a. 參與計劃之隊伍到全港 40 間為兒童及長者提供服務之社會福利服務單位進行保育本土非物質文化遺產推廣	a. 30.11.2014
9.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專題講座 (15 次)	a. 由專業人士負責講解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之各項專題	a. 31.01.2015
<b>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b>		
<b>(六)推廣階段 (社區層面)</b>		
10. 嘉年華暨嘉許禮 (1 次)	a. 舉辦為期兩天的大型嘉年華會，以攤位及遊戲型式進行 b. 嘉許參與計劃之老師及同學	a. 28.02.2015 b. 28.02.2015
<b>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b>		
<b>(七)歷史傳情—本土文化風情體驗及傳承計劃比賽</b>		
11. 本土文化風情體驗日誌比賽 (1 個)	5 人一組。每組要提交： a. 500 字內的日誌，並配以不多於 5 張與主題有關之相片，報告所見所聞 b. 製作 3-5 分鐘短片並燒錄成光碟，內容主要與主題有關之活動資料、經驗及訪問過程等	28.2.2015
12. 薪火相傳活動設計比賽(1 個)	15-20 人一組。每組要提交： a. 一個 1 小時的活動程序設計(主題要與保育本土非物質文化遺產相關) b. 到為兒童及長者等等提供服務之社會福利服務單位進行活動	31.01.2015
13. 嘉年華攤位設計比賽 (1 個)	15-20 人一組。每組要提交： a. 攤位活動計劃(主題與保育本土非物質文化遺產相關) b. 設立及進行 2 天的攤位活動	30.04.2015
<b>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b>		
<b>(八)資料整理及出版階段</b>		
14. 教學手冊 (1 本)	出版一份富有本土非物質文化遺產之資料性及教材手冊	30.04.2015
15. 網站 (1 個)	設立一個網站以介紹活動內容、上載教材、建立資料庫及非物質文化遺產資訊等	30.04.2015

## 8 活動日程簡介

### 8.1 程序內容

活動	形式	次數	內容	人次/對象	備註
<b>(一) 推廣階段(學校)：2013年5-8月</b>					
(1) 提昇學生參與計劃動機 (2) 簡介及推廣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名單					
1	學校巡迴講座	40	到 40 間中學校舉行巡迴講座， 講解以下有關內容： 1. 介紹計劃 2. 介紹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 3. 宣揚保護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之重要	4,000 全港中學老師及學生	專家(專業講師) 講解為每間學校提供專題演講。
<b>(二) 揭幕階段：2013年9-10月</b>					
(1) 已報名學校派老師及學生出席活動，並抽籤以獲得每隊所負責之題目 (2) 委任各參與計劃學生為推廣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大使					
2	揭幕活動及典禮	1	為參予計畫之隊伍進行抽籤，進行基本活動揭幕儀式及委任典禮： 1. 為活動揭幕 2. 進行抽籤 3. 委任學生為保育本土非物質文化遺產大使	200 參與計劃之老師及學生	每支參予計劃隊伍之學生均獲委任
<b>(三) 培訓階段：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b>					
(1) 為學生安排口述歷史技巧訓練工作坊及活動策劃工作坊 (2) 為每隊伍安排與主題內容相關之體驗，如製作物品或參與活動等，進行親身體驗					
3	口述歷史技巧訓練工作坊	20	提供口述歷史技巧工作坊，使學生： 1. 明白何謂口述歷史及其價值及意義等 2. 學懂如何做口述歷史 3. 增強與人溝通之能力反技巧	800 參與計劃之老師及學生	專業導師教授
4	活動策劃工作坊	20	提供演說技巧工作坊，使學生：	800 參與計劃之老師及學生	專業導師教授
5	教師工作坊	4	為老師提供一個互相交流之平台，提昇老師教學質素，舉行工作坊如： 1. 口述歷史技巧 2. 香港民間傳統文化學通識 3. 認識本土非物質文化遺產	200 全港老師	專業導師教授

			4. 簽辦活動技巧工作坊		
<b>(四) 探索及體驗階段：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b>					
(1) 每支隊伍已有探索主題，並正式展開探索及體驗過程。為學生提供指導以協助學生進行考察 (2) 為每支隊伍安排與主題內容相關之體驗，如製作物品或參與活動等，進行親身體驗 (3) 部份隊伍要即場作口述歷史訪問，並製作一份日誌講解有關文化風情及故事，燒錄成DVD					
6	探索之旅--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	40	安排隊伍就其探索之主題進行實地考察及探索，讓學生理解： 1. 每項非物質文化遺產之箇中特色、傳統方法及奇妙之處等 2. 民間為何如何執行之傳統 3. 親身訪問執行者並進行口述歷史訪問 4. 在徵得受訪者的同意下，進行攝錄，將一些傳統和有價值的訪問內容保留，並安排通過不同平台，如網站寄予儲存，以供日後教與學之用	800 參與計劃之老師及學生	專業導師帶領學生進行主題協察
7	體驗之旅---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	40	安排隊伍就其探索之主題進行親身體驗及實踐，學生可： 1. 從經驗中學習，得到實在及具體之相關經驗 2. 加深對本土非物質文化遺產之認識及了解 3. 協助各項傳統之記載	800 參與計劃之老師及學生	相關專業人士教授學生製作或帶領進行體驗之旅
<b>(五) 薪火相傳階段：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b>					
(1) 部份隊伍要把從計劃中所見所聞整理，並製成一份1小時的教材，並到社區內為兒童及長者提供服務之社會福利服務單位進行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香港民間傳統文化推廣活動或講座 (2) 目的為使同學有機會將所學實踐之餘，可將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香港民間傳統文化推廣至社區不同層面，喚起大眾人士對此之關注，更將香港傳統文化傳揚下去					
8	薪火相傳活動	40	到為兒童及長者等等提供服務之社會福利服務單位進行活動，使同學： 1. 增加與社區人士之接觸及連繫 2. 提昇個人演說能力	3,200 (2400: 40 間非政府支助機構之會員；800: 參與計劃之老師及學生)	2014年2月至2014年11月進行
9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專題講座	15	於社區內提供專題講座，以： 1. 喚起社區人士對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香港民間傳統文化之關注 2. 增加社區人士對香港非物質文化	1,200 全港中學老師及學生，	2013年10月-2015年1月進行 由專家(專業講

			遺產/香港民間傳統文化之認識	社區人士等	師)講解
<b>(六) 推廣階段(社區層面)：2015年2月至3月</b>					
(1) 設立30個活動攤位以推廣本土非物質文化遺產 (2) 讓學生可從過往活動經驗學習中實踐 (3) 增加學生與人之間的交流及與社區之聯繫					
10	嘉年華暨嘉許禮	1	於社區內籌劃一個2天的大型嘉年華，讓 1. 參與計劃之老師及同學實踐所學 2. 參與計劃同學增加與社區之聯繫 3. 社區人士提昇對保護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之關注。 4. 社區人士增加對各項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之認識及了解 5. 參與計劃之老師及同學獲得嘉許	4,400 全港中學老師及學生，社區人士等	預算有約30個攤位，以推廣及介紹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或港民間傳統文化
<b>(七) 比賽階段：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b>					
(1) 每間學校均可選擇參加以下各種比賽 (2) 邀請評判評分 (3) 得獎作品會於嘉年華及其他活動中展覽					
11	歷史傳情—本土文化風情體驗日誌比賽(1個)	1	舉辦3個不同形式的比賽，讓學生： 1. 發展潛能 2. 增加與人合作之機會及經驗	400	每個比賽名額約20個
12	歷史傳情—薪火相傳活動設計比賽(1個)	1		400	每個比賽名額約20個
13	歷史傳情—嘉年華攤位設計比賽(1個)	1		600	每個比賽名額約30個
<b>(八) 資料整理及出版階段：2015年2月至4月(九)(1)將活動經驗化為成果</b>					
14	教學手冊	1	成立編輯委員會，整理相關資料出版一本手冊，內容附有： 1.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名單內當中10項資料 2. 製作10份教材—敘述探索之旅及體驗之旅流程及內容等 3. 圖片 4. 工作紙	2,000本	給全港中學及40間參與的非政府支助機構、參與同學等
15	網站	1	設計一個多媒體網站，介紹及推廣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又會上載參與計劃隊伍之作品，活動過程中的訪問內容(在徵得受訪者的同意下)、公開予全港市民瀏覽。同時，亦可成為一個宣傳計劃及與參與計劃隊伍之溝通平台。	5,000人次	公開予全港市民瀏覽
總人次				24,800	

## 8.2 主題項目

各參予計劃之隊伍可從以下建議項目作為參考：

蝦膏蝦醬製作	雨傘製作	盆菜/食盆	跌打	山歌(客家)	舞火龍
潮洲糖餅	鹹魚製作	舞麒麟	譚公誕	驚蟄祭白虎打小人	扎作技藝
涼茶	龍鬚糖技藝	曬製鹽技藝	花燈扎作	魚膠製作	打醮
洪聖誕	天后誕	孟蘭	候王誕	粵劇	飄色製作技藝

## 9 遞交報告時間表

本機構承諾準時按以下日期遞交合規格的報告：

計劃管理		財政管理	
報告類別及涵蓋時間	報告到期日	報告類別及涵蓋時間	報告到期日
計劃進度報告(第一次) 1/5/2013 – 31/10/2013	30/11/2013	中期財政報告(第一次) 1/5/2013 – 31/10/2013	30/11/2013
計劃進度報告(第二次) 1/11/2013 – 30/4/2014	31/5/2014	中期財政報告(第二次) 1/11/2013 – 30/4/2014	31/5/2014
計劃進度報告(第三次) 1/5/2014 – 31/10/2014	30/11/2014	中期財政報告(第三次) 1/5/2014 – 31/10/2014	30/11/2014
計劃總結報告 1/5/2013 – 30/4/2015	31/7/2015	財政總結報告 1/11/2014 – 30/4/2015	31/7/2015

## 10 計劃成效

### 10.1 評鑑參數

- 10.1.1 70%或以上的學生認同此計劃能提高學習動機
- 10.1.2 70%或以上的學生認同此計劃能提升對本土非物質文化遺產之認識
- 10.1.3 70%或以上的教師認同此計劃有效地連繫通識科及其他學習經驗
- 10.1.4 70%或以上的教師認同此計劃有效支援新高中課程教學
- 10.1.5 網站點擊數目5000次

### 10.2 評鑑方法

#### 10.2.1 問卷調查

- 10.2.1.1 學生問卷(問卷針對上文所提的預期學生成果)
- 10.2.1.2 教師問卷(問卷針對上文所提的預期教師成果)

#### 10.2.2 是次計劃專設網站點擊數目

### 10.3 檢討會議

- 10.3.1 工作小組定期進行會議，並就計劃之成效進行檢討及跟進

### 10.4 計劃如何令教育界整體受惠

- 10.4.1 「體驗活動或工作坊活動」所衍生的教材 (包括整理資料、撰寫教材、設計及編輯) 將上載到網站及或製成DVD，與全港中學分享。
- 10.4.2 匯報會為其他中學分享研習成果

10.4.3 將計劃內之部份教學資源及研習成果上載於計劃專設網站及其他相關的網頁，供學校及老師使用。

10.4.4 地區服務單位與學校建立協作網絡以支援延伸性活動

10.4.5 於有關通識教育協作之場合，與相關人士探討如何再進一步善用有關的計劃成果及資源。

## 11 成效檢討

### 11.1 個別計劃項目的服務設計和成效評檢

計劃顧問團：定期召開會議商討各項計劃的進展，以及討論在成效評檢上提供可參考的技術建議和在服務改善上給予意見。

### 11.2 計劃的成效評估研究

服務使用者在介入前後的行為及態度上的改變，將作為評定是項計劃的成效指標之一，此外，也會利用服務上的一些統計數據分析，顯示服務的果效，例如：服務對象數目及參與服務的人數及時數等。

## 13. 財務預算

### 甲：職員薪酬

支出項目	數量	支出明細	計算
項目經理	1	月薪(以現行政府康樂文化事務處文物及博物館事務科二級助理館長總薪級中位 21 點計算)	$(\$31,525+1,250) \times 24 \text{ 個月} = \$786,600$
項目主任	1	月薪(以現行學位教師 AMS 總薪級起薪高 2 點，17 點計算)	$(\$25,965+1,250) \times 24 \text{ 個月} = \$653,160$
勞工保險	2	項目經理、項目主任	$\$100 \times 1 \text{ 年} \times 2 \text{ 人} = \$200$

支出項目小計 (QEF 資助 \$1,439,960)

### 乙：服務開支

支出項目	數量	支出明細	計算
------	----	------	----

學校巡迴講座	40	講員費	\$500X1 小時 X40 次 = \$20,000
場刊設計及印刷	1	場刊設計及印刷	\$3,000
攝影及攝錄	1	攝影及攝錄	\$1,000
探索之旅--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	40	導師費	\$1,200 x1 個 x40 次 = \$48,000 (QEF 津助 : \$33,600)
體驗之旅---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	40	導師費	\$1,200 x1 個 x40 次 = \$48,000 (QEF 津助 : \$33,600)
口述歷史技巧訓練工作坊	20	導師費	\$1,500 x1 個 x20 次 = \$30,000 (QEF 津助 : \$21,000)
活動策劃工作坊	20	導師費	\$1,500 x1 個 x20 次 = \$30,000 (QEF 津助 : \$21,000)
教師工作坊	4	演講嘉賓及導師費	\$6,000X1 次 X4 次 = \$24,000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專題講座	15	講員費	\$800X1 次 X15 次 = \$12,000
嘉年華暨嘉許禮	1	義工津貼	\$50X200 人 = \$10,000
教學手冊	1	1. 10 個主題之資料搜集及整理 (如撰稿、教材內容及設計、編輯、排版等)內容附有: 10 項主題之資料、10 份教材、圖片及工作紙等  2. 教學手冊之排版、編輯及設計等	\$50,000  \$25,000

支出項目小計 (QEF 資助 \$254,200)

丙：一般開支

學校巡迴講座	40	1. 活動物資	\$10,000
		2. 什項	\$100X1 次 X40 次 = \$4,000
		3. 交通	\$2,000
		4. 活動宣傳	\$20,000
小計 \$36,000			
揭幕活動及典禮	1	1. 場地租用	\$3,000
		2. 場地佈置	\$1,500
		3. 活動物資	\$25,000
		4. 什項	\$3,000
		5. 交通	\$800
小計 (QEF 資助 \$33,300)			
探索之旅--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	40	1. 旅遊巴	\$1,200X1 架 X40 次 = \$48,000 (QEF 津助 : \$33,600)
		2. 什項	\$100 X 40 次 = \$4,000 (QEF 津助 : \$2,800)

			小計(QEF 資助\$36,400)
體驗之旅---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	40	1. 旅遊巴	\$1,200X1 架 X40 次 = \$48,000 (QEF 津助 : \$33,600)
		2. 什項	\$100 X 40 次 = \$4,000 (QEF 津助 : \$2,800)
小計 (QEF 資助\$36,400)			
口述歷史技巧訓練工作坊	20	1. 什項	\$100X20 次 = \$2,000 (QEF 津助 : \$1,400)
		2. 交通	\$1,000 (QEF 津助 : \$700)
小計 (QEF 資助\$2,100)			
活動策劃工作坊	20	1. 什項	\$100X20 次 = \$2,000 (QEF 津助 : \$1,400)
		2. 交通	\$1,000 (QEF 津助 : \$700)
小計 (QEF 資助\$2,100)			
教師工作坊	4	1. 場地費	\$2000X1 次 X4 次 = \$8,000
		2. 什項	\$2,000
		3. 証書設計及影印及	\$2,000
		4. 交通	\$800
小計(QEF 資助 \$12,800)			
薪火相傳活動	40	1. 交通	\$2,500 (QEF 津助 : \$1,750)
		2. 什項	\$100 X 40 次 = \$4,000 (QEF 津助 : \$2,800)
小計 (QEF 資助\$4,550)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專題講座	15	1. 場地費	\$2,000X15 次 = \$30,000
		2. 什項	\$3,000
		3. 交通	\$1,500
小計 \$34,500			
嘉年華暨嘉許禮	1	1. 場地租用	\$25,000
		2. 活動物資	\$40,000
		3. 攤位設備及租用、設置	\$40,000
		4. 什項	\$5,090
		5. 交通	\$4,000
		6. 紀念品	\$25,000
小計 \$139,090			

歷史傳情—本土文化 風情體驗及傳承計劃 比賽	3	1. 邀請評判進行評審工作費用	\$4,000X3 個	= \$12,000	
		2. 搜集及整理比賽作品資料(如編輯、排版等)	\$4,000X3 個	= \$12,000	
		3. 獎杯	\$6,000		
		4. 活動物資	\$2,000X3 個	= \$6,000	
		5. 什項	\$3,000X3 個	= \$9,000	
		<b>小計 \$45,000</b>			
網站	1	設計及運作  多媒體網站，介紹及推廣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又會上載參與計劃隊伍之作品，如文字及聲音影片檔案，公開予全港市民瀏覽。同時，亦可成為一個宣傳計劃及與參與計劃隊伍之溝通平台，並將 10 項主題內容收教育互動形式展示。	\$100,000		
				<b>小計 \$100,000</b>	
計劃審計	-	審計費用	\$15,000		
招聘用途	-	廣告費用	\$5,000		
辦公室物資		文儀用品，影印等	\$700X1 個月 X2 年	= \$16,800	
				<b>小計 \$36,800</b>	
<b>支出項目小計 (QEF 資助\$519,040)</b>					
<b>丁：設備</b>					
設備		1. 電腦、屏幕及軟件	\$6,000X2 套	= \$12,000	
		2. 手提電腦	\$8,000X1 部	= \$8,000	
		3. 數碼相機	\$2,500 X1 部	= \$2,500	
				<b>支出項目小計 (QEF 資助\$22,500)</b>	
<b>QEF 總資助額：\$2,235,700</b>					

14. 資產運用計劃

項目	內容	數量	總值(\$)	建議調配計劃
1	電腦、屏幕及軟件	2	\$6,000X2 =\$12,000	結束後之使用：供日後舉辦其他學校計劃使用
2	手提電腦	1	\$8,000	結束後之使用：供日後舉辦其他學校計劃進行各活動如講座、工作坊使用
3	數碼相機	1	\$2,500	結束後之使用：供日後舉辦其他學校計劃進行各活動如講座、工作坊使用
4	網站	1	\$100,000	計劃結束後，計劃完成的網站予以善用，作為歷史文化教育活動推廣用途，對應日後與本計劃主題相關之事工活動資料上載，以延續網站之可讀性